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并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并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并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1. 拟申请并使用的授信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光大银行、交通银行、马鞍山农商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等公司正式开立账户的银行申请并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2. 授信品种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等，具体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

3. 授信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4. 担保方式

本次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

5. 其他说明

(1)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以上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确定，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家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审议程序

2024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并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并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并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并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